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77-10

修正案号: 39-3825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后枢轴销
- 二. 适用范围: 线号为1-263(含)的B777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2002-16-11 修正案 39-12850, 颁发日期 2002 年 8 月 7 日。
 - 2、波音特别关注 SB 777-32-0029, 颁发日期 2000 年 5 月 18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主起落架后枢轴销(AXLE PIVOT PIN)断裂,使中心轴(CENTER AXLE)超负荷,引起着陆时爆胎,并脱开后枢轴,导致主起落架卡在轮舱里不能顺利放下。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要求: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根据波音2000年5月18日颁发的特别关注SB 777-32-0029,按需执行本指令1、(1)或1、(2)段所述措施。
- (1) 对线号为1-68(含)(在服务通告里指定为组1的飞机), 并且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更换过主起落架后枢轴销的飞机,检查枢轴销的序号。
 - (a) 如果枢轴销序号没有前缀"EGL",不需进一步的措施。
 - (b) 如果枢轴销序号有前缀"EGL",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

执行本指令1、(2)段所述措施。

- (2) 对线号为69-263(含)(在服务通告里指定为组2的飞机) 的飞机, 拆下后枢轴销, 从后枢轴销上拆下注油嘴(LUBE INSERT), 检查后枢轴销有否热损伤, 对镀铬部件必须采取巴克好森噪音检查 (Barkhausen Noise Inspection) 法,或按上述服务通告图2的所有 程序进行检查。
- (a) 如果在本指令1、(2) 的检查中发现热损伤,在下次飞行前, 按上述服务通告对在用的后枢轴销进行加工,装上原注油嘴,将加工 过的后枢轴销从新安装好,或安装一个新的或可用的后枢轴销。
- (b) 如果在本指令1、(2) 的检查中没发现热损伤,在下次飞行 前,按上述服务通告将原注油嘴和原后枢轴销重新安装好,或安装一 个新的或可用的后枢轴销。
- 2、在本指令生效后,不允许将序号有前缀"EGL"的后枢轴销装上 主起落架,已按本指令1、段要求进行过检查的后枢轴销除外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1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1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-86122536